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9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注:1.年初报告期末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7.86%,主要是持续开发及优化经销商、调整终端市场建设、新产品推广以及新媒体平台收入增长所致。

3.年初至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5.59%,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5.28%,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总资产较年初增长30.55%,主要是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项、存储储备增加、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理人:周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厚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厚峰

3.合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性别,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进行处理,对于公司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报最最早期间的期初,对交易因使用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财会〔2022〕32号)的要求,公司将与存货的生产加工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正常理费用按照存货成本确定原则进行处理,本期将理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相应调整上期比较数据。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法定代理人:周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厚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厚峰

3.合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理人:周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厚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厚峰

3.合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进行处理,对于公司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报最最早期间的期初,对交易因使用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财会〔2022〕32号)的要求,公司将与存货的生产加工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正常理费用按照存货成本确定原则进行处理,本期将理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相应调整上期比较数据。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交所全国网络上市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通过微信公众账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将就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初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法定代理人:游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爱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贵财

3.合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一) 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进行处理,对于公司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报最最早期间的期初,对交易因使用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财会〔2022〕32号)的要求,公司将与存货的生产加工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正常理费用按照存货成本确定原则进行处理,本期将理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相应调整上期比较数据。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3日